

- 第一條 為處理及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本校大學學則第一百零四條及專科部學籍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災害，係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
- 第三條 入學考試及資格
- 一、報名入學考試：由本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 二、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三、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第四條 註冊、繳費及選課
- 一、註冊及繳費：
    - (一)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二)日間部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十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二、跨校選課：
    - (一)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
    - (二)有關跨校選課條件，本校得專案予以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三、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第五條 修課方式、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 一、修課方式：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二、缺課請假：學生得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程序，以通訊方式向本校請假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三、成績考核：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補考以實際成績計算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
  - 四、學分抵免：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 五、轉系：科系(所)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科系(所)修讀。
- 第六條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 一、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

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學期考試結束前提出申請並獲准之限制，但應於次學期開始前完成之；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視個案延長休學年限。

- 二、學生辦理休、退學之退費，得不受申請時間點退回全額相關學雜費用。
- 三、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四、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科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系(所)修業，且科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五、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視個案延長修業年限。

#### 第七條 畢業資格條件

-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各科系(所)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各科系(所)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第八條 各個案適用前開修業彈性機制之範圍，應由相關單位及科系(所)評估後，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